

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國(一)字第 1040022812 號核備

一、主 旨： 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推展海洋首都水域運動，展現高雄城市的蓬勃與朝氣，結合國際龍舟運動發展之趨勢，邀請國際友人及全國各縣市之優秀強隊來一同參與龍舟競賽，提升我國龍舟運動競技水準，進一步以體育競技促進國際城市交流，並藉活動提供市民欣賞及參與體驗、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多元水域活動。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高雄市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外交部 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六、贊助單位：

七、比賽時間及地點： 201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共 3 日於高雄市蓮池潭舉行。

八、比賽方式：

- 1.級 別：競技型 22 人級龍舟及 12 人級龍舟。
- 2.競賽距離：200M(12 人級龍舟)、500M (22 人級龍舟) 直道競速。
- 3.採 4-5 個航道。
- 4.競賽組別：A.青少年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B.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C.健康組：男子組、混合組
D.機關企業組：男子組、混合組
E.公開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F.國際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G.小龍組：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 5.上列 A~F 組須完成 22 人級(500M)與 12 人級(200M)龍舟之競賽全部賽事方得累積分數、並依積分排定最終名次、獲取該名次獎勵。
- 6.因應推廣之需，增設 G.小龍組 12 人級(200M)龍舟競技，依其最終成績另頒發小龍組名次獎勵。
- 7.設參賽證明、獎狀、獎牌、獎盃。

九、參加辦法：

1. 國際隊伍：由本會具函邀請國外龍舟隊伍參加。
2. 國內隊伍：開放國內隊伍報名參賽。
3. 本賽事為遴選代表中華台北參加 2016 年 ADBF 亞洲龍舟錦標賽之選手、教練選拔賽。(詳見選拔辦法)

十、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

- 1.青少年組年齡界定為 14 歲至 18 歲為限(西元 2001~1997)，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身分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以供查驗，以供勘驗。
- 2.大專組限在學學生、不限學校。(繳交資料時須提供學生證明影本，以供查驗)
- 3.女子組：須年滿 14 歲，舵手不限性別，僅要求槳手和鼓手為女性。

- 4.混合組：須年滿 14 歲，2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8 名；小龍組女子槳手至少 4 名。
- 5.健康組：須年滿 40 歲，民國 64 年(西元 1975)出生，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身分證明影本，以供查驗。
- 6.機關企業組：以機關或企業為名並為該機關、企業職員工者，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職員工證明影本，以供查驗。
- 7.公開組：須年滿 14 歲，性別無限制、僅須網路填報，無需身分證明。
- 8.國際組：限外籍人士並年滿 14 歲以上，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身分證明影本，以供查驗。
- 9.參加 A~E 組僅需填寫一份 22 人級報名表即可，其出賽時(含 12 人級龍舟)，由所報名人數內選填出賽名單即可。
- 10.小龍組：須年滿 14 歲、性別無限制，需另填寫小龍組報名表。
- 11.報名人數：2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選手 26 人，共 28 人。
小龍組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選手 14 人，共 16 人。
- 12.跨組參賽：選手若為同單位可跨組參賽、亦即同單位男子組或同單位女子組可跨同單位混合組，惟隊伍如遇賽程衝突時，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或延遲檢錄點名時間。(公開男子、女子、混合組選手不得跨組跨項參賽)
- 13.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選手欄登錄為選手，方可兼任選手出賽。
- 14.報名截止日前即需決定參賽項目並決定選手名單，超過報名截止日仍須調整選手者每名加收 500 元/10 天前，之後不得再更改名單。
- 15.報名費：A~F 組每隊新台幣 6,000 元。
(含保險、紀念服、比賽期間飲用水每天每隊 3 箱)
小龍組每隊新台幣 3,000 元。
(以上含保險、紀念服、比賽期間飲用水每天每隊 2 箱)
- 16.隊伍優惠接待辦法(詳閱接待辦法)：
 - A.每人每天新台幣 3000 元(USD 100 元)國際大飯店(2 人房)
 - B.每人每天新台幣 2400 元(USD 80 元)國際大飯店(3-4 人房)
 - C.每人每天新台幣 1800 元(USD60 元)一般飯店(2-4 人房)
 - D.每人每天新台幣 1200 元(USD40 元)一般飯店(4 人房以上)以上費用包括：1.機場/酒店/機場(1 次接機、1 次送機)
2.酒店住宿、早餐、午餐、晚餐
3.酒店/競賽場地/酒店(每日限 1 次)
4.含選手之夜餐會 Gala Dinner
*若需安排觀光行程則需另外計價。
E.未參加上列方案者，選手之夜餐會 Gala Dinner 將酌收每人新台幣 500 元。
- 17.申請退賽：已完成報名者，若因故須退賽，酌收報名費 20%行政作業費，10 月 23 日後酌收報名費 50%行政作業費，11 月 3 日以後因一切競賽程序已就緒，任何理由恕不退費。(請同意以上規範再行報名)
- 18.參賽隊伍可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作為會場佈置及開閉幕用。
- 19.各隊應提供簡介 1 份(組隊特色、歷年成績等)，可供大會報導用。

- 20.各組報名未滿 4 隊時，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或併組參賽。
- 21.報名參加者，須具備游泳基本能力，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
- 22.選手證遺失或補發，需酌收工本費一人NT\$100元。

十一、報名方式：

1. 報名手續：即日起至活動網頁(<http://enews.kh.edu.tw/Dragonboat/>)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並於期限內寄出，逾期或報名資料未郵寄者，視同棄權。
2. 所有參賽隊伍請於**2015年10月1日**前將初步參賽報名表mail至2015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籌備委員會e-mail:chu062402@gmail.com。
3. 第一次收件日於**2015年10月16日**前將網路報名所需資料(含選手、隊職員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及黏貼6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上傳最近3 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500KB，生活照及藝術照等概不受理)填入2015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報名表件。網路登錄後列印報名基本資料表1 份(須簽章)寄交下列紙本資料至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13**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536號**)。
4. 最終收件日於**2015年10月25日**前將報名所需資料做最後確認，並附上航班時刻表以做安排，而所有的競賽將依據所收到的參賽表格和隊伍做最後規劃。
5.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身份證明、緊急聯絡人資料，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6. 報名表件必須輸入清楚，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表件列印出二份，並於截止日**10月25日**，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總表掛號郵寄至本會競賽組審查(另一份請自行留存)，逾期不受理，並請一併繳交報名費，請以匯票方式指定：『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國外匯款務必足額到戶)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之「附言」欄內註明「報名組別及隊名」，匯款後將收據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件內，始完成報名手續。郵寄住址：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807**高雄市左營區至真路536號**)
7. 聯絡電話：電話：886-7-3450581、傳真：886-7-3450580
8.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下列相關人員：朱文祥先生 +886-932-235915
9. 本會金融帳號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台灣合作金庫 港都分行	006	5241 717 326623(共13碼)	高雄市體育會 龍舟委員會

國外匯款帳號

Bank branches	SWIFT CODE	Account number	Account name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TCB) Gangdu Branch	TACBTWTP524	5241 717 326623	Kaohsiung City Sports Association Dragon Boat Commission

十二、競賽內容：

(一)競賽制度：

1. 除公開組採預賽、複賽、半決賽、總決賽制外，其他各組依報名狀況決定賽制。
2.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舵手不可助划。
3.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
 - a. 參閱賽程表，依晉級辦法決定後續賽程。

- b. 單趟決定勝負。
- c. 各組參賽隊不足四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二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 4. 每隊均需參加22人級龍舟(500M)、12人級龍舟(200M)二項距離比賽方能獲得分項成績並取得積分，再以各項成績積分多寡決定總名次，若積分相同時，則依22人級成績決定名次，以完成各隊排名為原則。

5. 積分方式：(N-該項參賽隊伍數)

名次/積分/距離	200M		500M	
第一名	N+1		N+1	
第二名	N-1		N-1	
第三名	N-2		N-2	
第四名	N-3		N-3	
第五名	N-4		N-4	
第六名	N-5		N-5	

- 6.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22人級、12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規格需符合IDBF規定。
- 7. 比賽規則：參考 IDBF 國際龍舟規則並以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進行比賽，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8. 競賽秩序：技術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
- 9.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二) 技術暨裁判會議、賽程抽籤及賽前練習：

- 1. 技術會議：各隊應於 11 月 13 日 (Friday 星期五) 15:00 至高雄市孔廟(甯門)賽務中心辦理報到，領取比賽秩序冊、識別證及選手照片檢錄卡並參加技術會議，屆時如有資料錯誤請於抽籤前提出，另有關於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不另行通知)。
- 2. 賽程抽籤：11 月 13 日 (Friday 星期五) 16:00 抽籤，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不另行通知)。(比賽賽程時間、於抽籤會議後由競賽組依抽籤順序編定之)
- 3. 裁判會議：11 月 13 日 (Friday 星期五) 17:00 分至高雄市孔廟(甯門)賽務中心報到，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
- 4. 領隊餐會：11 月 13 日 (Friday 星期五)
- 5. 賽前練習：11 月 12-13 依報名表附件的練習登記表收件先後排定練習次序，各隊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外隊練習另由大會安排。

(三) 競賽器材：

- 1. 須穿著救生衣出賽，單場完賽後並請歸還。(借用器材需填寫借用單並務必清點數量，完賽後依原數量歸還，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惡意破壞) 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方能出賽。
- 2.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 (包括尾舵、鼓及划槳) 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比賽 (如附表)，並須送大會抽查，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 3. 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需於規定時間內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驗查後大會會在槳杆上貼上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 4. 划槳檢驗時間：

11 月 13 日 (Friday 星期五) 12:00 至 17:00 檢驗。(於高雄市孔廟(覺門)賽務中心)

11 月 14 日 (Saturday 星期六) 08:00 至 09:00 檢驗。(於高雄市孔廟(覺門)賽務中心)

(四) 比賽類別、距離和比賽時間

Category		Distance	November		November	
			12	13	14	15
12 人級	青少年組: 男子組、女子組 大專組: 男子組、女子組 健康組: 男子組 機關企業組: 男子組 公開組: 男子組、女子組 國際組: 男子組 小龍組: 男子組、女子組	200M	training		0900-1230	
	青少年組: 混合組 大專組: 混合組 健康組: 混合組 機關企業組: 混合組 公開組: 混合組 國際組: 混合組 小龍組: 混合組				1330-1730	
22 人級	青少年組: 男子組、女子組 大專組: 男子組、女子組 健康組: 男子組 機關企業組: 男子組 公開組: 男子組、女子組 國際組: 男子組	500M	training			0900-1200
	青少年組: 混合組 大專組: 混合組 健康組: 混合組 機關企業組: 混合組 公開組: 混合組 國際組: 混合組					1300-1500

(五) 比賽選手應黏貼證明影本資料如下表：

組 別	網路報名表	身分證明影本
青少年組	需登錄並列印繳交	學生證 (已完成註冊)
大專組	需登錄並列印繳交	學生證 (已完成註冊)
健康組	需登錄並列印繳交	本國民眾：身分證，外籍人士：護照或在台居留證
機關企業組	需登錄並列印繳交	公司、機關識別證或足以證明在職之文件
公開組	需登錄並列印繳交	無需身分證明
國際組	需登錄並列印繳交	外籍人士：護照或在台居留證
小龍組	需登錄並列印繳交	護照或在台居留證 ()
(因保險所需，隊職員亦須登入資料並提供照片以製作識別證)		

(五) 競賽規則：



- 1、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本地條例2009年3月1日初版，2013年3月1日再修訂)

- 報名參加之選手，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
-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龍舟隊隊員。
- 各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款式運動服裝下船比賽。
-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

1、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各隊應填寫出賽單及攜帶選手檢錄卡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
- 1-3、出賽時、選手須符合參賽規定，有不符規定之事時，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IDBF R5.3 修訂)。
- 1-4、舵手資格不限，各隊必須自行派人擔任，各隊需公設舵手支援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出賽前由檢錄處指派公設舵手支援，對檢錄處所指派公舵不得要求更換或異議。
- 1-5、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男子組由男性隊員擔任，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學生組由學生擔任)，但公開及混合之組別不限 (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 (IDBF 3.3 修訂)。
- 1-6、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 (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複查時若發現，即取消該隊資格(IDBF R5.3 修訂)。
- 1-7、檢錄時若發現冒名頂替或他隊當場檢舉，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名次由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8、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9、每隊可帶 2 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 (舵手斷舵，選手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
- 1-10、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鼓及舵，除有破損，不得要求更換，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
- 1-11、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者，應照價賠償，並一律取消競賽資格。

- 1-12、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原則上以 4-5 隊同時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播音報告為準。
- 1-13、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救生衣；自備救生衣者須經大會許可，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
- 1-14、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外，不受天候影響，風雨無阻照常比賽。
- 1-15、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 1 小時抵達檢錄處報到，並於比賽前 50 分鐘領取（填寫）出賽人員名單（如決賽當天有電視轉播時則於比賽前 60 分鐘報到領取並填寫比賽名單），比賽前 4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及選手證，同時派員抽籤決定每場比賽水道和比賽船，逾時不候，由大會公開抽籤，不得異議。比賽前 30 分鐘開始點名上船，比賽前 10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若延遲比賽時間 2 分鐘未達起點者，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時間表列時間，比賽前 30 分鐘不再接受檢錄，且須人員及證件齊備，不因任何因素延遲，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

2、出發至中途：

-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二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五秒鐘(IDBF R6.8 修訂)。
- 2-3、發令員未鳴槍前不得出發，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三次「STOP」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一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IDBF R6.9 修訂)。
-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在同一場次任一隊伍在第二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發令員不會把賽隊召回重新再起步(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起步)。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賽隊亦會被取消資格(IDBF R6.12 修訂)。
- 2-5、賽隊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re you ready」通知賽隊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IDBF R6.5 修訂)。
- 2-6、當途中裁判在救生船或裁判船上時，該船艇應停在起點線前五十米的航道上。途中裁判一看到紅旗或一聽到召回信號，裁判船即橫穿賽船前面的賽道、揮動紅旗，直至所有龍舟停下來。
-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Are you ready」口令時，手持鼓棒高舉雙手揮動做為比賽暫停信號，發令員才會決定延遲出發。
- 2-8、比賽在鳴槍出發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 50 米可寬限外，一旦開始比賽，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違規賽隊將被警告或取消資格(IDBF R4.4 修訂)。其他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例如：哨子、擴音器、鑼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 (2013 年修訂)。

2-9、比賽超過 5 分鐘未到達終點，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2-10、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途中裁判必須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被撞船隻隊伍，裁判長可安排該隊直接進入下一輪賽事。(2014 年修訂)。

2-11、每條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划向終點線。龍舟偏離賽道或比賽線的一切風險由賽隊自行負責。即使賽隊是在本身的賽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賽隊保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

2-12、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則依 2-10 條例判定。

3、終點判定：

3-1、依參賽組別相關賽制決定晉級與否。

3-2、各組參賽未達 4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 2 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3-3、比賽成績相同時-（重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3-4、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3-5、比賽途中至終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敗。

（1）不論任何原因，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

（2）船隻回航途中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

3-6、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十三、申訴：

（一）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二）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三）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應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四）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 3 年禁止參賽。

（五）大會審判委員會由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應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負責綜理協調事項。審判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 7 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十四、日程規劃：

日期/時間		內容	地點
11 月 12 日 November 12	09:00-16:00	國際隊伍到達(參加接待方案者專車接機)	各飯店 蓮池潭孔廟 (Lotus pond pond)
		賽前練習(參加接待方案者專車接機)	
11 月 13 日 November 13	09:00-15:00	賽前練習(參加接待方案者)	
	12:00-17:00	驗槳	
	15:00-16:00	技術會議	
	16:00-17:00	抽籤會議	
	17:00----	裁判會議	
	15:00-17:00	場地整理	蓮池潭孔廟 (Lotus pond pond)
11 月 14 日 November 14	08:00-17:00	比賽	
	18:00-21:30	開幕典禮及選手之夜	
11 月 15 日 November 15	09:00-16:00	比賽	蓮池潭孔廟 (Lotus pond pond)
	16:00-----	閉幕典禮(賦歸)	
11 月 16 日 November 16	08:00-12:00	國際隊伍出發回國	各飯店

十五、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本會對於規劃之賽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大會疏失造成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保險。

註：公共意外責任險是目前台灣競賽活動唯一可投保之保險！

(一) 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果因選手個人因素而導致的自身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則不予理賠。此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個人意外險不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 特別不保事項：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六、獎勵

一、各組別獎盃、獎牌及獎狀如下：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參賽 隊數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獎 盃	獎 牌	獎 狀
2~4	V	V	V	V		V												
5~7	V	V	V	V	V	V	V		V									
8~10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 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十七、附則

- 一、參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二、各參賽隊伍比賽及練習期間，應服從大會訓練員、救生員之安全指導，並全程穿著救生衣，且應具備游泳能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 三、各參賽隊伍每次實施賽前練習全程應依「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水上安全須知」規定，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四、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或延期舉行。
- 五、凡丟棄或遺失競賽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之隊伍應視大會損失照價賠償。
- 六、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十八、本辦法經大會籌備處修正，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修正亦同時。

附件 1、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辦理「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會為執行**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相關業務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使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本會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此致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親簽名)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

(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之法定
代理人(□父母□隊伍領隊或教練)，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參加「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本賽事為劇烈
運動競 賽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未成年人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
-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含附件)之
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四、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
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父/母:

監護人:

隊伍領隊或教練

(以上僅須由上列任一人代表簽核即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選手安全須知

1. 為保障人員安全並維持練習期間秩序，特訂本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2. 凡報名參賽「**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之隊伍，始得登記參與練習。
3. 練習隊伍必須先向練習管理組登記借用練習器材並請依規定登記並繳交相關資料，並需於時間結束前十分鐘必須上岸。
4. 報名人員應具備游泳能力，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
5. 練習前請練習人員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
6. 隊應於大會指定地點、範圍內練習。
7. 於龍舟上練習時，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練習時，應全程正確穿著救生衣練習，以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練習管理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及練習管理人員勸告不聽將停止該隊練習。
8. 大會免費提供各隊練習所用之龍舟、划槳及救生衣等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
9. 請各練習隊伍愛惜船隻及器具，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各隊凡有故意丟棄破壞練習器材，或翻覆龍舟情事者，一律取消練習資格，並應照價賠償，若有違法情節時，依法究辦。
10.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人員不得異議。
11. 各隊伍練習時需自備舵手隨隊參加練習。
12.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如係參與賽前練習，請各練習隊伍逕行連絡練習管理組詢問練習時間，如係比賽前，最新訊息將公佈於**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網頁**（<http://enews.kh.edu.tw/Dragonboat/>）。
13. 參與練習或比賽時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大會指示立即停止划船上岸。
14. 未具經驗者之舵手請務必告知主辦單位另行協助安排。
15.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

隊名：_____

領隊或教練簽名：_____

附件 4、2015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裁 判 長 (簽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 5、黏貼證明影本(請浮貼即可)

隊名：_____

-----	-----

附件 6、IDBF（國際龍舟聯合會）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

